

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

項目	指標	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	1-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並落實成效檢討。	1-1-1 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含工作任務、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，並依法組成委員會。 1-1-2 召開會議，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，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。	1.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會議簽到表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 2.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會議紀錄內容包含：報告事項（含工作報告、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，會議紀錄需含附件）。
	1-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。	1-2-1 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。 1-2-2 學生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及請假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，考量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，並落實學生出缺席管理。	1.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如：學習扶助、戶外教育、校內競賽、校內課後社團等。 2.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，如：成績評量、輔導管教、請假等規定。 3.學生缺席或請假紀錄。	
	1-3 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。	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	校內各委員會之委員名冊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	委員會列表如下：校務發展委員會（家長、學生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（家長）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家長、學生、得邀請專業人員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家長、學生）、性平教育委員會（家長、學生、得邀請專業人員）、輔導工作委員會（家長、學生、專業人員）、家庭教育委員會（家長）、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家長、學生、專業人員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家長）。
	1-4 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。	1-4-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，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。 1-4-2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。	1.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，如：流程圖。 2. 協商會議紀錄（含討論協商過程，無則免附）。 3.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（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，無則免附）。	
	1-5 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。	1-5-1 校長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教師及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 1-5-2 校長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。 1-5-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（如：政府機關、民間組織或團體、社區志工等）。	1.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及協助之紀錄。 2. 校長協調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之紀錄、學校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。 3. 校長連結校外資源之紀錄。	

項目	指標	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	1-6 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、檢討及鼓勵。	1-6-1 學校應與普通學校、幼兒園及社區建立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。 1-6-2 校際普特合作成果於相關會議報告，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（獎）勵。	1.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，及執行紀錄，如：校際普特合作實施計畫、參訪活動、共同辦理學生校際活動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 2. 相關會議紀錄（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）。 3. 鼓（獎）勵推動校際普特合作或社區交流教師佐證資料。	
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	2-1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，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。	2-1-1 學校根據學生個別需求組成專業團隊，指定校內教師主責學生之團隊運作，彙整學生評估資料，並執行及追蹤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，以下簡稱 IEP）。 2-1-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徵詢其同意。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，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。 2-1-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。	1. 每位學生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，含主責人員名單。 2.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，如：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。 3.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，如：簽到表、IEP 討論紀錄、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。 4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
	2-2 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。	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。	訂定及檢討 IEP 之紀錄，如：簽到表、紀錄等。	團隊成員包括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視需要邀請輔導教師、護理人員、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。
	2-3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。	2-3-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，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。 2-3-2 每位學生均有 IEP，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。	IEP、訂定及檢討 IEP 紀錄（檢視 IEP 訂定及檢討日期、內容項目；跨教育階段應呈現生涯轉銜項目、高中一年級應呈現職能評估結果）。	
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	3-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。	3-1-1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 3-1-2 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。	1.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彈性調整之實際作為，如：分組表、協同教學名單、特殊需求彙整表及評量調整彙整表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 2.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。	

項目	指標	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	3-2 特殊教育班課程 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 課程計畫審議，並有 評鑑機制。	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討論特殊教育課程）。	
	3-3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。	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	如：課程調整檢核表、相關紀錄、學習單或教材、IEP 紀錄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
	3-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。	3-4-1 學校定期辦理特殊教育研習。 3-4-2 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。 3-4-3 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。	1. 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及參與人員簽到。 2.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，如：公假登記、補休或差旅費等。 3. 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（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）。	
	3-5 高中服務群科能依規定規劃設備，並訂定職場實習計畫。	3-5-1 高中服務群科擬定職場實習計畫，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協議書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3-5-2 實習節數比例及教學規劃符合規定。 3-5-3 學校依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，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與設備。	1. 職場實習計畫、協議書；主管機關備查公文。 2. 班級課表。 3. 符合設科之設備設施空間一覽表。	
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	4-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	4-1-1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，經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並載明於 IEP。 4-1-2 提供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。 4-1-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，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，且留有紀錄。	1. IEP（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）。 2. 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實際作為，如：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、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。 3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。	1. 支持服務之項目可包括：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、適性教材服務、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、復健服務、適應體育服務、校園無障礙環境、其他支持服務等。應依學生個別特殊需求討論並提供適合之支持服務內容。 2. 有關評量調整措施需視該領域/科目之學習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，包括內容、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標準等，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。此外，學生考試服務包括：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。

項目	指標	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	4-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	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（如：晤談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）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，並留有紀錄。	提供家長家庭諮詢、親職教育、輔導、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，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服務的紀錄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
	4-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，提供學生輔導服務。	4-3-1 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 4-3-2 學校應評估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，以團隊合作之原則，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。 4-3-3 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、特教教師、專業團隊及相關人員，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。	1.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。 2.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 3. IEP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）。 4.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（簽到表、紀錄、邀請家長參加的通知等）。 5.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。	
	4-4 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。	4-4-1 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（如：參觀學校活動等）。 4-4-2 國中以上教育階段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。	1.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 2. 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	
	4-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、通報、接收及追蹤。	4-5-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，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。 4-5-2 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，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，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，並追蹤輔導六個月。（無則免）	1.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、通報網轉銜/接收時間紀錄。 2. 國中及高中學生畢離校後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。	